

一般交货、服务与销售条款 (以下称“一般交货条款”)



适用于与商业公司、合法实体公司（依据公共法设立）、以及特种基金公司（依据公共法设立）的商业交易。

报酬之外，客户还将承担所有必要的补助，例如差旅和运输费用。

1 综述

我司的《一般销售条款》拥有排他性的适用权；客户的《一般条款与条件》如与我司的《一般销售条款》相反或者相异，必须待我司以书面方式予以明确批准才可适用。

5 冲销与留置权

除非其反诉得到合法承认或者无可争议，否则客户有权做任何冲销。只有当其反诉是以相同的合约关系为基础时，客户才有权行使任何留置权。

2 报价与立约

6 交货时间

2.1 除非我司以书面方式表示承诺不变，否则我司对报价不做承诺，随时可能修改。客户的报价接受声明与订单（并且依据《德国民法典》BGB 第 145 条的规定确认其为授予的订单）只有在我司以书面方式确认的情况下才具有约束力。我司将于收到客户订单后 12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接受该订单。

6.1 交货时间原则上不做承诺，只是大概时间。明确起见，交货期从我司订单确认以及客户付款符合要求之后起算。

6.2 除非客户无法接受，否则我司有权分数次交货。

2.2 除非我司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其具有约束力，否则第 2.1 节中与我司对报价有关的文档与记录（例如图片、图纸等），以及相关的详细尺寸与重量数据等，只是初步估算，相关的用户指南也是如此。我司保留权利，可在我司认为客户可以接受的范围内依照惯例加以修改。

6.3 除非以书面方式明确不允发生数量偏差，否则我司交货数量可比订货数量上下浮动 5%。数量不足将按事先规定的费率减付报酬，超出则反之。

6.4 为保证按时交货，客户应及时提供所有的文档，及时批准和下单（特别是计划书），按约定支付所有的款项并履行所有其它义务；如若不能，交货将相应后延。如果是我司的原因造成交货延误则此规定不适用。

3 文档交付

我司保留在订单确认时以及前后提供给客户之所有文档的版权与所有权，例如计算详情、图纸等等。除非我司明确同意，否则不得将其披露给第三方。如果我司未能在第 2 条所述时间内提供客户确认订单，则上述文档应立刻归还我司。

6.5 如果是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按约定时间交货，例如军事动员、战争、内乱、罢工、停工等等，则交货将相应后延。如果我司的某个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相关产品，此规定亦适用。

4 价格与付款条款

6.6 如果是因我司而造成延误，且客户能够举证证明其因此受到损失，则每延期一整周，客户可要求赔偿该次延交货物净值的 0.5%，但是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其由于此次延期而无法投入计划运营之单次货物净值的 5%。

4.1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有约定，否则我司报价均为出厂价，即不含包装、增值税，包装费另计。

6.7 不论是何种交货延期，如果我司的宽限期已过，则客户就履约延期所受损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以及就履约时间超出第 6.4 节规定期限所受损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都将无效。如果是由于故意为之、重大疏忽、或者人身或健康伤害而强行造成的延期责任，则此规定将不适用。只有当交货延期是由于我司造成时，客户才可以依法退出合同。

4.2 通常情况下，确认订单，待客户 100%付款后，我方安排进行生产。如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对付款有所说明，则按照签订合商榷的条款为准。我司保留权利就逾期付款给我司造成的损失要求客户给予更高的赔偿。

6.8 我司如有要求，客户应于适当时间内声明其是否将由于交货延期而打算退出合同，还是依然坚持继续交货。

4.3 除非双方一致同意价格保持不变，否则我司保留权利，可对合同签订后 3 个月或更久时间内交付的货物，根据劳动力、原料、以及销售费用的变化，对我司价格做合理而适当的调整。

4.4 如果我司承包了组装、安装、或者任何其它服务，但并没有另立合同，则除双方一致同意的

一般交货、服务与销售条款 (以下称“一般交货条款”)



7 转移风险

- 7.1 除非与客户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一律“出厂”交货。除非我司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承包交付件的运输或组装，否则交付件的意外损坏与变质风险在其转交给运输公司或者运输公司揽件时转移给客户。如果双方约定分批交货，此项规定亦适用。
- 7.2 对于带安装与装配的交货，风险将于在客户工厂正式验收之日，或者按双方约定展期、经过无故障试运行之后，转移给客户。
- 7.3 如果由于客户责任而使运输、交货、安装/装配、正式验收（客户工厂内）、或者试运行延期，或者客户出于不论任何原因而延期验收，则风险将于首次发生延期验收时转移给客户。

8 保留所有权

- 8.1 我司保留已交付件的所有权，直至交货合同下的所有付款要求均已完全满足。此项规定亦适用于将来所有的交货，即使我司未明确并始终不变地提及保留该所有权。如果客户违约，我司有权收回货物。
- 8.2 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客户有义务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管货物，特别是有义务按货物的更换价格自费办理充分的保险，以防盗窃、火灾、以及水灾。客户应自费在适当时间内实施所有必要的维护与检验作业。只要货物所有权尚未转移，如果已交付件被抢夺或者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涉，客户都应立刻通知我司。如果该第三方无法依据《民事诉讼法》ZPO 第 771 条赔偿我司诉讼中的法定和法外费用，则客户将有责任向我司偿付该项费用。
- 8.3 客户有权通过正常商业交易出售被保留所有权的货物。客户谨此将买方对所购被保留所有权之货物的索赔转予我司，此项转让的金额等于双方约定的发票总金额（包括销售税）。此项转让与该货物是否经过进一步加工后再转售无关。客户保留权利，可在转让后提出上述索赔。我司自己提出索权的权利不受其影响。但是只要客户收款后履行其付款义务、没有欠款，特别是没有破产且/或没有延期付款，我司都不会提出索赔。
- 8.4 客户对货物的任何加工或者改造均代表我司且以我司名义。在此情况下，客户对该货物的期待权将被带入到改造过的交付件中。如果用不属我司所有的其它货物加工我司货物，则加工完成后，我司将按我司货物相对于其它货物的客观价格，按比例在新交付件中拥有共有所有权。如果两者混合，此项规定亦将适用。如果混合时以客户自有部分为主，则视为双方一致

同意客户将共有所有权转让给我司，并为我司保护该项独有或共有所有权。当我司向客户索赔时，客户将给予被保留所有权的货物一席之地，将其向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转让给我司；我司业已接受此项转让。

- 8.5 对于我司保留所有权的货物，如果其价格比索赔金额高 20%以上，我司同意，如果客户要求，我司将让渡所有权。

9 保修与缺陷通知，以及追索/厂商追索

- 9.1 客户享有保修权的前提条件是其必须首先履行检验义务，依据《德国商法典》HGB 第 377 条发出缺陷通知。
- 9.2 缺陷索赔有效期 12 个月，自我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起算。货物如需退回，必须获得我司事先批准。上述有效期不适用于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见《德国民法典》BGB 第 1 节第 2 款第 438 条（建筑物与建筑材料）、第 1 节第 479 条（追溯索赔）、以及第 1 节第 2 款第 634 条（建筑缺陷）。
- 9.3 如果尽管已经完全尽职，但是我司交付的产品仍然有缺陷，该缺陷在风险转移时已经存在，并且缺陷索赔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则我司将自行决定予以维修还是更换。任何情况下都要给我司以充分的选择与时间实施补救。在补救措施范围内，我司有义务就买方因拆除有缺陷产品、安装或装配已修理件或其收到的无缺陷件而支付的费用对买方予以补偿。但是如果我司交货后该货物被运至其它地点，除非此种做法符合该货物的目标用途，否则增加的费用将不予补偿。买方依据《德国民法典》BGB 第 445a 节（卖方追索）提出的补偿要求适用于此项规定，条件是供应链上的最后一份合同不是生活日用品采购合同。如果其后提出的维修或更换两种要求中有一种或两种证明是不可能或者无理的，则我司将有权予以拒绝。只要客户拒绝按无缺陷履约的比例履行付款义务，我司将有权拒绝继续履约。
- 9.4 如果补救措施失败，则无论是否依据第 9.7 节提出损失补偿要求，客户可以退出合同或者减少酬金。
- 9.5 如果交货数量偏差不大，功能损伤不大，属于自然磨损或损耗，以及风险转移后由于处置不当、疏忽、使用过度、加工材料不当、或者合同中未予考虑的特殊外来影响因素而造成的损坏，则缺陷索赔无效。如果客户或者第三方实施的修理或改造不当，则相应的索赔及其任何连带损失索赔均无效。

一般交货、服务与销售条款 (以下称“一般交货条款”)



- 9.6. 客户如果向我司提出的追溯索赔（依据《德国民法典》第 445a 节），条件是客户与其买方订立的协议未超出强制性合法缺陷索赔之范围。
- 9.7. 客户不得就原料缺陷造成的损失索取赔偿。此项规定不适用于欺诈性地掩盖缺陷、未达到承诺质量、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受损的情况，或者万一我司故意或者严重不履行义务，此项规定亦不适用。除《一般条款与条件》中规定的材料缺陷之外，客户不得有进一步或者其它索赔。

10. 不可能性、合同修改

- 10.1. 如果不可能交货，且并非我司责任，则客户有权提出损失索赔。但是对于因交货受阻而无法付诸目标用途的应交付件，客户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这一部分应交付件价格的 5%。如果是由于故意为之、重大疏忽、或者生命/身体/健康受损而强行造成的延期责任，则此项限制将不适用。客户退出合同的权利始终不受影响。
- 10.2. 如果第 6.3 节中所述之无法预见的事件大大改变了交付件的经济重要性或者内容，或者对我司的商业运营拥有重大影响，则双方将在友善和信任的前提下修改合同。如果修改合同在经济上不可行，我司将有权退出合同。如果我司希望行使该项退出权，则一旦我司能够准确评估形势，就将立刻通知客户。即使我司一开始与客户一致同意延期交货，此项规定也依然适用。

11. 其它损失索赔，法定时效

- 11.1. 客户的损失索赔与其法律依据无关，特别是由于违约或者违法行为而提出的索赔。
- 11.2. 如果是由于故意为之、重大疏忽、生命/身体/健康受损、或者由于违背重要合同义务，则此项规定将不适用于例如《产品责任法》中的强制性责任。但除非是由于故意为之、重大疏忽、或者生命/身体/健康受损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否则针对违背重要合同义务提出的损失索赔仅限于该种合同类型中可预见的典型损失。
- 11.3. 如果客户有权提出损失索赔，其索赔权亦须遵循第 9.2 节所述索赔期限。此项规定亦适用于客户针对减损措施（例如召回活动）提出的索赔。法定索赔期限适用于《产品责任法》中规定的损失索赔。

12. 模具、样品、图纸等/工业产权

- 12.1. 对于我司生产或采购的模具，款项付清之后其所有权将转移至客户，但仍暂由我司保存。对于所有权属客户的模具，如其未用于部件生产达 5 年或以上，我司可将其销毁，无需事先通知。
- 12.2. 如果我司依据图纸、计划书、草图、或类似的客户记录（或其修改件）生产或者提供交付件，客户应负全责，保证这些交付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当我司首次要求时，客户应就工业产权的其他所有人所提出的索赔给予我司赔偿。

13. 客户提供的材料

如果客户向我司提供部件或原料用于履行合同，则客户应保证这些部件或原料经过仔细检查，特别是其是否合用。如果客户向我司提供原料用于进一步加工，其应承担相应责任，在交付我司之前检验并核对该材料的质量、工艺，并保证材料合用。客户特别保证，如果其是从第三方购买的材料，其已履行了自己的检验义务。如果由于客户提供的材料有缺陷而导致我司产品出现缺陷、和/或最终导致产品加工失败，则我司将保留权利，要求根据加工费用记录，支付双方一致同意的酬劳。

14. 其它

- 14.1. 本合同以及双方的所有商业关系均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的管辖（CISG 除外）。
- 14.2. 我司注册办公地址为本合同的履约地址及所有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独家司法管辖地址。
- 14.3.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达成的所有协议均以书面形式固定在本合同中。
- 14.4. 如果本合同或者任何其它协议之条款与条件中的某一条无效或失效，则其它条目将不受影响、依然有效。签约双方将用在商业条款上与双方初始意图最为接近的有效条款替代无效条款。与之类似，所有法律上的鸿沟亦适用此项规定。